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 中共鹤岗市委宣传部等 32 家单位对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按照黑龙江省委关于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要求，加速推动我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中共鹤岗市委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鹤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民政局、鹤岗市交通运输局、鹤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鹤岗市国土资源局、鹤岗市住房保障局、鹤岗市教育局、鹤岗市农业委员会、鹤岗市水务局、鹤岗市科学技术局、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鹤岗市林业局、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鹤岗市公安局、鹤岗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鹤岗市外事侨务和旅游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北海关、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岗监管分局、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32个单位就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签署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确保本备忘录中规定的各项惩戒措施切实发挥作用。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全市两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



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依法确认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失信共享及惩戒方式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市、县（区）各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并通过“信用鹤岗网”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无法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通过政务网、搭建网络专线等方式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现信息共享。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根据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推送的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将上一季度失信被执行人受到惩戒的相关数据情况反馈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实施单位及惩戒措施

（一）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

1、担任国企高管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 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3、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 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4、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二）中共鹤岗市委宣传部

5、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鹤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6、入伍服役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四）鹤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五)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发行债券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申报时注明失信情况。

9、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对失信被执行人提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的申请，在向省发改委申报时注明其失信情况。

(六) 鹤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股权激励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市属非金融企业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失信被执行人为市属非金融企业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11、担任国企高管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市国有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12、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 市国有局出资企业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13、股权激励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14、担任国企高管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配合有



关部门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15、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 行政事业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进行国有资产转让。

（七）鹤岗市财政局

16、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黑龙江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暂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17、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8、获得政策支持限制。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八）鹤岗市民政局

19、设立社会组织限制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



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社会组织。

20、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1、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22、授予市内慈善类奖项限制 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机构不得参加市内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市内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九)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23、招标投标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市交通局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

(十) 鹤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4、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开设乳制品、酒类企业时，或失信被执行人已开设的乳制品、酒类企业在产能调整、异地搬迁、更名时，对其从严产业政策核实；对失信被执行人所开设的食品、药品企业在向市级以上工信委等部门申报有关项目、资金时，从严进行把关。

(十一) 鹤岗市科学技术局

25、获得政策和项目支持限制。 项目承担单位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减少或取消其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指标，酌情减少相关政策兑现；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十二）鹤岗市国土资源局

26、人民法院与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平台 通过信息推送的方式由人民法院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权属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

27、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 在土地供应阶段进行严格审核，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8、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获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权利，已取得矿业权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探矿权、采矿权转让；限制其办理变更勘查区和开采区范围等事项。

（十三）鹤岗市住房保障局

29、从事不动产交易限制。 限制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新建商品房买卖网上签约、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房屋交易手续。

(十四) 鹤岗市教育局

30、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幼儿园。

✓ (十五)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3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 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药品、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经理；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3、从事特种设备等行业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测、检验等行业。

(十六) 鹤岗市农业委员会

34、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 协助市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养殖证登记信息；停止或终止失信被执行人凭养殖证享受的国家水产养殖扶持政策等措施。

(十七) 鹤岗市水务局

35、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



报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
目。

(十八) 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36、协助市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关井费等信息；协助扣
划关井费等措施

(十九) 鹤岗市林业局

37、使用国有林地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
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不予立项。

(二十) 鹤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38、授予文明村镇、文明标兵（标兵、校园）、文明家庭、
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奖项限制 在各级文明村镇、文明单
位（标兵、校园）、文明家庭评选中，申报村镇、单位（标兵、
校园）、家庭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各级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标兵、校园）、文明家庭评选；在荣誉保持期间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
的，不得参加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者、军警民共建
共育先进个人等奖项评选；在荣誉保持期间被列为失信执行
人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二十一)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9、加大刑事惩罚力度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
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进行审判。

(二十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0、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进行审查起诉。

(二十三) 鹤岗市公安局

41、协助法院进行住宿宾馆饭店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

42、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和实施边控法律文书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

43、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

(二十四) 鹤岗市司法局

4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并及时反馈执行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暂停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参与评先、评优（包括各级综合性和单项表彰）及年度考核的资格，并在省律师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十五)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

45、获得政策支持限制 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作为



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标准或参考指标，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结合税务内部信息、历史信息共同确定纳税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对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又属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的，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实施惩戒；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标准的，列入“黑名单”并给予公开曝光。

（二十六）鹤岗市侨务外事和旅游委员会

46、高消费旅游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具备出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不在省旅游委审批出境名单的旅游目的地除外）；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北海关

47、海关认证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较高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对进出口货物单证进行重点审核，在加工贸易等环节实施重点监管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

（二十八）鹤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8、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限制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非煤矿矿山企业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

（二十九）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市诚信办或相关部门将失信被执行人及有关信息以公告形式发送或网址链接到“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专栏”，供招标人、交易人、评标专家作为选择中标人的重要参考。

四、失信共享及惩戒方式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基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将自动从鹤岗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中调用失信执行人的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按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和有关规定对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掩码或其它必要处理。

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在办理惩戒措施的工作事项前，必须先通过联合奖惩系统进行查询，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打印惩戒告知书，履行惩戒告知义务。全市各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将上一季度失信被执行人受到惩戒的相关数据情况反馈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也可以将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直接嵌入行政审批系统或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五、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更新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还要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的安全。

六、其他事宜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及实施惩戒措施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确保本备忘录规定的各项惩戒措施切实发挥作用。

本备忘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联合惩戒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49、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 对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全面严格审查申请人出具的相关资质手续，综合考量审批项目的行为资格和审批事由，严谨把控审批事项依法发放。

(三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岗监管分局

50、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

51、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52、授信限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从严审核，并采取停止开设新账户、停止办理新的贷款和授信、停止办理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等融资性业务，限制直至停止存量授信；依法限制其银行账户的结算与取现、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限制直至停止对该担任企业办理授信业务；取消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对其他单位或个人融资的担保资格；停止办理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的个人贷款和新的信用卡；对已经办理的信用卡的，采取取消授信额度、禁止办理公务卡等惩戒措施。

(三十一)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鹤岗市外事侨务和旅游委员会



鹤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鹤岗市监管分局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